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锡山环听告〔2023〕176号

当事人：无锡盛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X26W858
法定代表人：许超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大马巷徐巷

2021年3月29日、4月13日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将冲洗场地的废水通过排口排入锡北运河，现场采该外排口水样，经监测，水样浓度 pH:12.85、悬浮物:112 mg/L，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2021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对该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对该单位经理李金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时对该单位财务曹安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2021年3月29日及4月13日现场检查时的视频光盘1张，证明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冲洗场地的废水通过排口排入锡北运河，现场采该外排口水样。

2、2021年3月29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及许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是无锡盛伟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许超。

3、2021年3月29日该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李金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将李金焰作为本案执法过程中的代理人。

4、2021年4月13日该单位提供的曹安娜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

份，证明该单位将曹安娜作为本案执法过程中的代理人。

5、2021年3月29日该单位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6、2021年3月29日采样取证登记单及送检样品交接表复印件各1份、采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2张、2021年4月12日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采样检验记录复印件1份、检定证书复印件4份、校准证书复印件2份、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证复印件5张，证明符合采样规定，外排水样超标。

7、2021年4月1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责令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20%、排放污染物种类19%、违法行为持续时间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法规宣教科提出，也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法规宣教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地址：锡山区锡沪中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4101

部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423 室）

电话：8821932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日